

第 224 號  
2016 年 9 月 13 日

受文者:教育部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主旨：敬請 惠予通知全國各大專院校本協會所舉辦「2016 年度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之相關訊息，請 查照。

說明：一.本活動目的為提供從事以社會科學領域・人文科學領域為主之日本研究，並且正在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的畢業論文之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前往日本蒐集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談之機會，並藉由舉辦行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等方式，提升訪日成效亦增進彼此交流，以期對培育在臺灣從事日本研究的年輕世代研究者有所助益。

二.「2016 年度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已於即日起公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13 日(四)。敬請 惠予通知全國各大專院校此活動之相關訊息。(參考網站如下：  
[https://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FC0899BF711EF6E349258018002A218B?OpenDocument](https://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FC0899BF711EF6E349258018002A218B?OpenDocument)

三.檢附「2016 年度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簡章、申請表各一份。

四.本業務承辦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賴雅婷  
(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3)



## 2016 年度 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簡章

### 一、目的

本活動目的為提供從事以社會科學領域・人文科學領域為主之日本研究，並且正在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的畢業論文之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前往日本蒐集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談之機會，並藉由舉辦行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等方式，提升訪日成效亦增進彼此交流，以期對培育在台灣從事日本研究的年輕世代研究者有所助益。

### 二、活動實施期間及內容

(1)行前說明會：2016 年 11 月 21 日(一)

(2)訪日期間：2016 年 12 月 12 日(一)至 19 日(一)，共 8 日

①12 月 12 日(一)訪日行程發表會

各錄取者以日文或英文說明此次訪日行程規劃，再由研究者給予建議。

②12 月 13 日(二)國會圖書館參觀

國會圖書館導覽後，各自進行資料蒐集。

※上述①②活動所有錄取者皆須參加，其餘訪日行程則自行接洽安排。

(3)返台後成果發表會：2017 年 1 月 23 日(一)

### 三、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1)具有台灣籍者。

(2)從事以社會科學領域・人文科學領域(政治學、經濟學、經營學、法學、歷史學、文學等)為主之日本研究，並且正在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的學位論文之台灣的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赴日期間仍須為碩博士班在學學生身分。唯，碩士一年級學生及預定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不在本項資助對象內。

(3)為完成學位論文須赴日蒐集資料、進行實地訪談・調查，訪日目的及所需蒐集資料(在台灣難以取得)具體而明確，且訪日計畫・訪問對象與研究題目・內容相符者。

(4)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日語或英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5)申請者必須能獲得論文指導教授提供赴日時所需拜訪的研究者、專家及訪問機構之協助。

(6)能自行選定訪問機構及合作活動對象，並辦理一切必要之手續。

(7)健康狀況良好，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

(8)原則上以申請時年滿 30 歲以下者為優先考慮。

(9)以過去未曾參加本活動者為優先考慮。

### 四、注意事項

- (1)不得重複接受其他機構針對此行赴日提供機票、生活費之獎助金。
- (2)為提高訪談・調查之成效，本協會將視狀況建議錄取者赴日所需訪問研究者、專家的適當人選（博士班在學學生必須至少訪問 1 位本協會指定的研究者）。
- (3)所有錄取者進出日本時皆搭乘本協會所指定之同一航班，恕不接受訪日期間結束後之自費延長停留。
- (4)錄取者須全程參加於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舉辦的行前說明會、訪日及返台後成果發表會等所有活動。  
※無法全程參加者請勿報名。
- (5)錄取者必須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一)前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成果報告書（既定格式，A4 用紙 2~3 頁，使用中文或日文書寫）予本協會。其報告書之版權歸屬本協會所有。

#### 五、支付內容

- (1)機票:台灣-日本間最短路徑之來回機票(經濟艙機票)
- (2)生活費(含住宿費、國內交通費、研究活動費等): 14,500 日幣/日 (※返台日則支付 4,500 日幣)

#### 六、申請方法

- (1)請在下列申請資料中詳細填妥所有必須填寫的欄位後(以打字處理)，將 1 份正本以及 1 份影本郵寄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電話：02-2713-8000，分機 2413)。若申請資料欄位填寫不完整則不予受理。又，所提出的各項文件資料，一概不予歸還。注意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另，信封上請註明為「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申請書。
  - ① 日本交流協會 2016 年度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申請書  
※請使用日文或英文簡潔且具體地書寫「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的欄位。
  - ② 推薦書  
※推薦書填寫者，必須為申請者所屬學校之專任教師。
  - ③ 指導教官指導承諾書
- (2)請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四）之前寄達所有申請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 七、審查方式

本協會將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並於必要時與申請者聯絡及詢問申請內容之細節。

#### 八、結果通知

- (1)審查結果將於 2016 年 11 月上旬以書面通知。
- (2)概不受理親訪、電話或以其他方式查詢審查結果。

日 本 交 流 協 會  
2016 年度 撰 寫 碩 博 士 論 文 訪 日 經 費 資 助 申 請 書

填寫日：20 年 月 日

一. 個人資料

姓 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照片 (背面填寫姓名) 4cm×5cm
出生年月日	19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大學		研究所	碩·博士班	年級	
專 攻	中文		日文或英文			
學位論文題目	中文					
	日文或英文					
語言能力 <small>(高級·中級·初級·不可)</small>	日文：會話 ( 例：中級 ) 讀 ( ) 寫 ( )					
	英文：會話 ( ) 讀 ( ) 寫 ( )					
畢業時間	預定 20 年 月 畢業			專業證照 <small>(請附上證書影本)</small>		
聯絡住址 <small>(掛號郵件可以寄達處)</small>	(郵遞區號必填)					
申請人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者關係:			電話:	
履歷(學歷·經歷)(有日本居留經驗者也請寫入)						
20 年						
是否在日本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是 · 否						
日本交流協會相關活動參加經歷	活動名稱(含目前申請中者)			期 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此欄請使用日文或英文簡潔且具體地填寫

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

(1)本研究的目的與意義(500 字以內)

(2)研究計畫概要(含研究內容與方法，2500 字以內)

(續前頁)

(3)相關參考資料(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三. 訪日期間之研究活動計畫(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1)列出 5 位預定訪問的學者、研究者，包括其所屬機構系所名稱、職稱及專業領域。

例：交流太郎 日本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公共經濟學、公共經濟學、經濟發展、國際經濟學

(2)學者及研究者之外，其他預定訪問的對象及機構。

例：交流花子 交流新聞總編輯、交流次郎 日本株式會社社長

(3)列出 20 筆以內預定蒐集的資料，包括資料種類(書籍・期刊等)、資料名稱、作者、出版社、出版年份及資料收藏處。

例：書籍 交流歷史 交流三郎 交流出版社 2016 年 交流書店  
期刊 交流誌 交流綾子 日本出版社 2014 年 交流圖書館

四. 過去主要成果

日 期： 2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 推 薦 書

20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本人推薦下列學生參加日本交流協會「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之甄選。

申請者	姓 名			
	研 究 主 題			
推薦者	姓 名	英文	性 別	
		中文		
	所屬單位名稱		職 稱	
	所屬單位地址		連絡方式	
			E-mail	
專 攻				
推薦理由(請使用 <u>日文</u> 或 <u>英文</u> 書寫)				
日期 20 年 月 日			簽章	

※本推薦書填寫者，務必為申請者所屬學校之專任教師。

# 指導教授指導承諾書

20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若下列學生成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之錄取者，本人將負責指導該生選定並接洽連繫撰寫下述論文研究主題與內容所需訪問之日本學者、研究者及相關機構單位。

申請者	姓 名	
	研究主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 \_\_\_\_\_ 印章

所屬單位名稱：

職 稱：